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文件、资料,听取董事会汇报并问询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预留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 1、本次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数量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21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 3、经审核,公司业绩已满足授予条件,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均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达成。
 - 4、此议案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引进紧缺关键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预留授予数量,并以2022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3.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6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 车捷、黄学良、熊焰韧、窦晓波 2022年11月21日